

中原國小新生入學及升三、五年級重新編班實施辦法

98.08.05 發布

111.02.10 第一次修正發布

壹、依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 三、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
- 四、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補充規定。

貳、目的：

- 一、依據融合教育之精神，順應就讀普通班的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特教安置生）特質，盡量提供適性發展的班級形態。
- 二、加強學生於班級中正常生活與學習，減低班級學生因次級團體造成班級負面文化影響，塑造優質班級文化，以提高學生學習效果。
- 三、藉重新編班提供教師妥善規劃教室管理，加強班級經營，以增進教學效果。

參、實施編班之班級：新生、升三、五年級之普通班學生，不含藝才班及特教班

肆、實施方式：

一、編班作業時間：

- (一)本校二、四年級於學年結束後(六月)，由教務處研資組完成編班作業。
- (二)本校一年級編班於新生報到後(七月)，由教務處研資組完成編班作業。

二、編班流程：

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由研資組召開編班會議，邀請導師、特教組長、資源班老師代表、訓育組長、專輔老師參加，以確認分班名單，並擇期進行公開抽籤。

三、編班作業方式：

◎一年級編班

- (一)本校事先公告，書函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編班抽籤作業，函請教育局派員到校督導。
- (二)由特教組召開特殊需求學生編班建議會議，將特教安置生作優先適性安排。
- (三)男女人數平均。
- (四)一年級雙(多)胞胎學生編班以同班為原則(可徵求家長意見做參考，並請家長填寫意願書。)

◎三、五年級編班

- (一)由特教組召開特殊需求學生編班建議會議，優先將特教安置生進行導師適性安排，不參與其餘普通班學生(以下簡稱一般生)名次排序分組。
- (二)一般生以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及該學年度上學期期末總成績合計取得總平均後，在各班進行名次排名，以各班名次進行學生編班排序。

(三)編入學生順序：

1. 優先將特教安置生進行導師適性安排，並依規定扣除減免學生人數。
2. 編入高風險家庭學生。
3. 編入原住民學生。
4. 編入一般生。
5. 升三、五年級雙(多)胞胎學生以拆開分班為原則（可徵求家長意見做參考，並請家長填寫意願書。）

(四)編班採用方式：

1. 以成績高低順序採分班 s 形排列。
2. 以男女分組編排。

伍、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常態編班
雙(多)胞胎同班/不同班家長同意書

本人_____ 同意雙(多)胞胎子女
於中原國小_____年級就讀，編班方式如下：

雙(多)胞胎子女編入同一班級。

雙(多)胞胎子女編入不同班級。

學生姓名：

_____,
_____,
_____。

家長簽名：_____

研資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